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蘇武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前副院長，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）。

貳、案由：被彈劾人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：

被彈劾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任國立中興大學（下稱中興大學）電機工程學系教授，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復擔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之行政職務，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積電子）獨立董事，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，兼職期間支領報酬、車馬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 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。

肆、彈劾證據、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查被彈劾人蘇武昌於 90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，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擔任工學院副院長，為該校法定編制行政職務，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50147002E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、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50021039 號函及所附在職證明書可稽。惟其早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，至 104 年 11 月 27 日始卸任，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，有立積電子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財字第 10512001 號函及經濟部 105 年 12 月

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82630 號函所附立積電子變更登記表可按，足徵其擔任工學院副院長期間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。另查，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 38,989 股(占該公司股本總額之 0.07%)，並於 102 年 8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出席該公司董事會會議 9 次，且支領董事酬勞、車馬費，合計 52,000 元，亦有立積電子前開函所附董事願任同意書、董事會簽到表、扣繳憑單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50046695 號函所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證。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」次按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：「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，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足徵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4 日本院詢問時，對其兼職事實、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支領酬勞、車馬費等均坦承不諱，雖辯稱不知相關法令云云，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83 年 12 月 31 日(83)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：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」，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，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。

- 四、104年5月20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相較原第2條之規定：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新增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文句，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要件較舊法嚴格，對被彈劾人有利，應予適用。被彈劾人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，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被彈劾人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6月16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，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，惟其同時兼任立積電子獨立董事，並支領報酬、車馬費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有懲戒之必要。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、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。

